



心臟電氣生理檢查及燒灼術

編號：QP-S-02-N1106

1. 若燒灼成功依醫師指示轉加護中心觀察生命徵象，監測有無心律不整出現。
2. 完成檢查後可試喝開水，無不適後可進食。
3. 雙鼠蹊部砂袋加壓4-6小時，避免頭部抬高動作，患膝關節保持平直勿彎曲。
4. 傷口保持清潔乾燥，注意有無黏溼感(出血傾向)。
5. 若需要咳嗽或打噴嚏請壓住傷口以免出血。
6. 適當休息8小時後即可下床活動。
7. 術後隔日護理師協助更換穿刺處傷口敷料。
8. 於術後一週回診，依醫師指示按時接受檢查。
9. 注意有無不適之現象(心悸、胸悶、喘)，若有，需返診追蹤。
10. 可恢復以前一切的活動及正常飲食。
11. 出院隔日可拆除穿刺之敷料，注意有無延遲性出血或血腫產生，若有請儘速返診。
12.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諮詢(04)8326161-2202 心導管中心。

員生醫院關心您!